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跟蹤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7時30分許，在兩造上開住處無故腳踢電風扇，伊孫子問誰踢，伊回答腳癢的人踢的，相對人聽聞怒將電風扇往外丟，伊說不要損毀伊的物品，相對人即持電風扇攻擊伊，使伊受有左手肘挫傷之傷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相對人過往亦曾施行家庭暴力，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10款內容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情，業據提出調查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危險評估表、現場照片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驗傷診斷書等件為證，聲請人主張足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因有事實足認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；至聲請人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禁止接觸及第10款處遇計畫部分，俟於通常保護令程序中，再予調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3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04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書 記 官 呂怡萱